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報告

I 要求加速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渠務署代表表示，該署一直與環保署及屋宇署合作，為處理渠管錯駁個案提供協助。該署亦積極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減少經由排水系統發出的氣味，包括於區內 3 個箱型暗渠排水口設置膠簾、在超過 30 個位置擺放氣味控制水凝膠，以及在舊區加裝旱季截流器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繼續於區內進行污染源巡查，於本年首兩個月共進行 56 次調查，發現 1 宗樓宇污水渠錯駁個案及 2 宗公共污水渠與雨水渠交叉錯駁的個案，已交由相關部門跟進。屋宇署代表表示，該署現正跟進的樓宇渠管錯駁個案有 23 宗，其中 6 宗個案的糾正工程已展開或即將展開。該署亦已對 6 宗個案展開檢控行動，並已向 7 宗個案發出修葺令和正為 3 宗個案擬備修葺令。至於餘下的 1 宗個案，該署仍在調查。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的外判承辦商一直定期清理相關溝渠內的垃圾，該署如發現位於公眾地方的渠道淤塞，會安排承辦商清理，如未能成功疏通，該署會將有關個案轉介渠務署及路政署跟進。

2. 委員認為部門處理區內樓宇喉管錯駁個案的速度並不理想，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解決區內樓宇的喉管錯駁個案，從問題的根源着手紓緩海濱的臭味問題。

II 有關城門水塘附近現射擊殘餘物

3. 水務署代表表示，該署一直進行巡查並已完成香港槍會（下稱“槍會”）外山坡位置的清理工作，亦已加設標誌，方便進行搜證工作。該署人員於本年三月曾聯同有關部門人員到槍會巡查，發現槍會進行清潔後仍有射擊殘餘物殘留，已促請槍會跟進，並會繼續配合其他部門的跟進工作。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表示，該署人員於本年三月聯同有關部門人員視察後，發現射擊殘餘物數量已有所減少，但郊野公園與槍會的重疊範圍內仍有殘餘物。該署已要求槍會提供清理殘餘物及進行泥土檢測的時間表。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表示，該處一直與其他有關部門保持溝通及互相配合。該處曾去信槍會，要求採取適當的清理行動及預防措施，並要求槍會提交清理餘下射擊殘餘物及進行土壤檢測的時間表。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已向地政處提供有關土壤取樣及檢測的技術要求，並會繼續提供相關技術及意見，協助地政處根據地契條款跟進有關事項。

4. 委員認為槍會應更主動及積極進行清理工作，部門亦應更積極跟進槍會的清理進度。

III 海事處及外判商打撈荃灣海域海上垃圾情況

5. 委員希望海事處能派員出席會議，回應委員就打撈荃灣海域海上垃圾事宜提出的疑問。

IV 降低深井及青龍頭上空飛機噪音的討論

6. 委員詢問飛機種類及地理環境等技術性因素會否影響調高飛機降落角度的可行性，並希望民航處能派員出席會議，回應委員就降低深井及青龍頭上空飛機噪音事宜提出的疑問。

V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7. 委員會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共獲撥款 3,550,000 元，其中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獲分配的金額為 600,000 元（已包括 5% 赤字預算），而地區小型工程獲分配的金額為 2,950,000 元，以供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委員一致通過有關撥款分配建議及相關的行政安排。

VI 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實地視察交通費用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8.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批核款額（元）</u>
(1) 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3,500.00

VII 要求研究各種生物除臭方法改善區內渠管臭味問題

9. 委員要求有關部門研究可行方法改善區內渠管的臭味問題，包括以生物除臭方法減少渠管臭味。委員亦要求有關部門以更新穎的方式清理馬路集水溝。

10. 環保署代表回應，該署繼續聯同有關部門嘗試以各種方法解決區內的臭味問題，包括計劃於大河道及馬頭壩道箱型暗渠安裝旱季截流器、於非點源污染黑點進行粗粒污染物渠隔試驗、持續尋找樓宇喉管錯駁個案等。該署需就生物除臭的建議進行研究。渠務署代表回應，該署曾於雅麗珊社區中心附近的馬路集水溝安裝防臭閘，成效顯著。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恆常地清理馬路集水溝內的固體廢物，以保持渠道暢通。

VIII 楊屋道街市天台機器噪音問題

11. 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協助解決楊屋道街市天台機器噪音問題。委員亦詢問如何規管由機器發出的噪音。

12. 食環署代表表示，位於楊屋道街市天台的機器設備由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負責維修及保養，該署已將委員意見轉介機電署跟進。環保署代表回應，機器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規管，如委員得知有市民希望就機器噪音作出投訴，可聯絡該署，以便進行噪音測量。

IX 關注照潭徑雨水渠有污水流出及傳出臭味事宜

13. 委員關注照潭徑雨水渠有污水流出及傳出臭味事宜，並詢問導致該地點間歇性發出臭味的源頭為何，以及有關部門是否已查明由荃灣中心範圍流出的污水的來源。此外，委員查詢氣味控制水凝膠的測試進度。

14. 渠務署代表回應，該署曾派員前往有關地點進行視察，發現有濁水從荃灣中心範圍流出。該署人員於會議前一星期再次前往該地點視察，發現已沒有異味，也沒有濁水流出。該署會定期清潔該明渠及更換氣味控制水凝膠，如發現有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該署會針對硫化氫以外的其他揮發性氣體進行第二階段的氣味控制水凝膠測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完成。屋宇署代表回應，有關污水由荃灣中心的商場部分流出，該署相信是接駁商場洗手間至公共排水系統的渠管滲漏所致。該署已就此事向有關法團發信，並會繼續積極跟進該個案。

X 要求食環署增加楊屋道街市一帶舊區的 660 公升垃圾桶車的擺放點及擺放時間

15. 委員希望食環署於楊屋道街市一帶舊區擺放更多 660 公升垃圾桶車，以及延長擺放時間。委員亦希望食環署加強檢控胡亂棄置垃圾的人。

16. 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已完成為期四個月的太陽能垃圾壓縮試驗計劃，其後亦於早前擺放太陽能垃圾壓縮機的位置設置 660 公升垃圾收集箱，供“三無大廈”及舊式樓宇居民妥善處理家居廢物。該署會安排承辦商每日於指定時間放置及收回臨時設置的 660 公升垃圾收集箱，並會因應情況調整收集箱的位置、數量、擺放時間及清倒垃圾次數。該署亦一直於楊屋道附近進行檢控行動。

XI 要求環保署切實執法處理荃灣區三無大廈錯駁喉管影響環境衛生問題

17. 委員要求環保署釐清其對錯駁喉管業戶執法的權力，並持續與屋宇署進行聯合行動和切實執法以處理錯駁喉管個案。委員亦詢問民政處能否加強對樓宇業主進行與喉管維修相關的教育工作。

18. 環保署代表回應，該署一直與有關部門進行調查及執法工作，如在調查期間發現樓宇渠管錯駁問題，將轉介屋宇署跟進。如遇上較複雜的個案，該署會與屋宇署進行聯合視察，以便跟進個案。該署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於區內巡查超過 580 次，發現 23 宗樓宇污水渠錯駁個案，當中 16 宗個案已完成修復工作，餘下 7 宗個案正由屋宇署跟進。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關注舊式樓宇的管理問題，並協助“三無大廈”居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讓他們能妥善維修及保養樓宇。該處願意協助法團或業主聯絡屋宇署等專業部門，以便尋求專業意見。

XII 關注大欖涌、城門引水道附近非法開墾政府官地，要求制止破壞自然環境行為

19. 委員關注不法之徒於大欖涌和城門引水道附近非法開墾政府土地，要求有關部門制止有關人士繼續破壞自然環境，以免他們破壞受影響斜坡上的植被，令斜坡在雨季期間發生山泥傾瀉的風險增加。

20. 地政處代表回應，該處如得悉有關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會派員視察並按需要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張貼告示，要求有關人士於指定限期前將政府土地上的構築物移除。關於光板田村四段山坡的非法開墾事宜，該處於二月派員到場視察，並進行土地管制行動，亦已於該地點豎立告示牌，以防止政府土地被佔用。至於城門引水道附近的非法開墾事宜，由於該地點建有寮屋，該處已轉介寮屋管制辦事處跟進。該處已視察有關地點，將採取適當的土地管制行動。有關荃威花園後山山坡的非法開墾事宜，該處已於三月二十日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張貼告示，並會聯絡承辦商清理有關地點。

XIII 要求改善垃圾車到荃灣屋苑的安排

21. 委員要求食環署改善垃圾車到荃灣屋苑的安排，以減低屋苑清潔工人的工作量，以及紓緩垃圾收集工作對居民作息及早上通勤的影響。委員亦詢問如何處理垃圾收集承辦商服務質素未達標的情況。

22. 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的垃圾收集承辦商會按照既定路線及時間，每日至少一次派垃圾車到垃圾站或指定地點，收集垃圾。該署發現荃灣區的家居垃圾量在去年十二月至本年二月期間大幅增加，令垃圾車經常出現提早滿載的情況，導致承辦商需臨時更改垃圾收集路線。垃圾量的增加亦引致垃圾車偶爾發生故障，影響垃圾收集服務。農曆新年過後，垃圾量已逐漸回復正常，垃圾收集服務亦會回復正常。該署會繼續留意各屋苑的垃圾收集情況，以提供適當的垃圾收集方案。委員亦可與該署商討垃圾車前往屋苑收集垃圾的時間安排。此外，該署會不定時安排非政府車輛跟蹤承辦商的垃圾車，以確保承辦商遵從該署訂立的收集路線，如發現承辦商未有遵從，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並扣減服務費。

XIV 要求改善玉霞閣與馬閃排路之間河口衛生情況

23. 委員要求改善玉霞閣與馬閃排路之間的河口發出臭味的問題。

24. 渠務署代表回應，該署曾於四月十五日派員到該地點進行實地視察，未有發現嚴重的氣味問題，惟該署發現河口附近的斜坡上堆積不少垃圾，而渠務問題亦非引致臭味問題的唯一因素。環保署代表回應，該署四月曾兩度到場視察，惟未於河口附近發現垃圾。該河為該署進行恆常水質監察的地點之一，根據該署的水質監察資料，過去四年該河的水質一直良好。

XV 資料文件

(A) 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

25. 委員詢問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餘款能否於本年度使用。
26. 民政處代表回應，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餘款不能用於進行本年度的工程。

(B)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27. 秘書匯報相關資料。

XVI 其他事項

28. 委員希望有關部門處理區內違法擴展店舖營業範圍的問題。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